

证券代码：874875

证券简称：茂特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大会设置现场会议，现场会议地点为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00 号 2 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15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875	茂特斯	2026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	
3.00	关于公司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	√

	报告>的议案	
4.00	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 预案>的议案	√
5.00	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 的议案	
6.01	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	√
6.02	关于 202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8,620,326.86 元人民币。鉴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实施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6]215Z0042 号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、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全体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6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许泽祥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 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14:3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安宁 0512-66569751 转 880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等费用全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